

**113年度第2次花蓮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
會議紀錄**

壹、 時間：113年12月19日(星期四)下午2時

貳、 地點：本府大禮堂

參、 主持人：饒秘書長忠

肆、 參與單位與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 社工師黃孟竺

伍、 主席致詞: 略

陸、 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確認前次會議（113年第1次大會）紀錄。

決議：准予備查。

報告案二、歷次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追蹤。

案號	決議重點	辦理情形	填報 單位	管考 建議
第1案 109-臨會-1 109-01-02 110-01-02 110-02-02 111-01-02 111-02-01 112-01-01 112-02-01	請各委員會，應於組織章程明訂「任一性別達三分之一」之原則。鼓勵各委員會依中央規定達成上述原則，可規劃給予達成單位獎勵，未達成單位逐年檢討。 列管事項： 1. 委員會性別比例檢討情形。 2. 未達成單位之組織章程修正情形。 3. 將委員會任一性別須符合1/3規定，訂定獎懲機制。	1、各局處改選後委員會性別比例情形詳如公共參與小組工作報告及其附件1-2。 2、委員會設置要點未納入性別比例原則名單如附件。	人事處	持續 列管

案號	決議重點	辦理情形	填報單位	管考建議
第2案 111-02-05 112-01-04 112-02-02	本縣性別圖像與中央的性別圖像比對納入專案報告。	1.本年度性別圖像邀請性平專家張菊惠老師，經書面及線上檢討會議，並參照本府性平委員建議檢討編製，除新增圖像主題、關注弱勢者及增加與全國或族群別等比較，另依性別平等政策六大綱領檢視整體編排順序並作調整。亦對內容及呈現方式作調修，例如比照通報型式，於每項主題或圖像前擷取重點列於副標等。 2.參考中央及其他地方政府性別圖像已增修本年度編製之性別圖像（詳附件112年花蓮縣性別圖像交織變項表），建請解除列管。	主計處	解除列管
第3案 112-02-03	有關性別預算執行情形報告，委員建議：可以列出大概的主要內容，才可以從統計分析看明顯的性別差距，及改正過往的性別歧視。	1.本處於彙整「花蓮縣政府各機關(單位)114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後，另行檢視各性別平等業務類型分布的狀況做了整體說明(如附件)。 2.俟日後性別預算執行情形表彙整後，亦會參照委員建議列出大概的主要內容。	主計處	解除列管

案號	決議重點	辦理情形	填報單位	管考建議
第4案 112-02-04	有關性別分析報告，主計處擬對於113年至114年撰寫之各承辦人員提報敘獎，並按品質增加敘獎額度，會議決議如下：成立評審小組且獎勵辦法要擬訂並給各局處知悉。	提案送公共參與小組。	主計處	解除列管
第5案 113-01-05	有關跨局處方案(人身安全小組) 請教育處每年編列預算，邀請指導者來協助推動「兒少數位性別暴力防治宣導講師團」的訓練與巡迴宣導業務。	後續教育處將擬訂相關計畫提供各校申請，初步規劃於113學年度第2學期啟動，相關預算將由教育處預算支應，初步規劃可供約50校申請，所需經費計22萬5,000元(50校 x2小時 x2000元 +50校 x500元交通費及雜支)。	人身安全小組	持續列管

案號	決議重點	辦理情形	填報單位	管考建議
第6案 113-01-06	有關跨局處方案(環境科技小組)統計各局處友善廁所的設置情形，有效管理各局處廁所成為友善廁所。	1. 目前執行112-113年、113年專案修繕及114-115年補助： (1)112-113年度共計8單位10處共50座申請修繕，目前各單位已全數竣工。所補助修繕廁間性質為：男廁12座、女廁17座、無障礙廁所6座、親子廁所2座及性別友善廁所17座，共合計補助50座廁間。 (2)113年度修繕專案，共合計補助9座廁間，男廁1座、女廁1座、無障礙廁所1座及性別友善廁所6座，玉里鎮公所已於113年8月6日完工，並於113年8月28日驗收完畢，辦理後續請款事宜，花蓮縣消防局目前工程施作中。 (3)114-115年度修繕補助目前已於113年10月9日提送修正後規劃書，環管屬於113年12月6日核定單位為光復鄉公所及花蓮縣文化局。 2. 鼓勵各公廁管理單位改善所屬公廁軟硬體設施，納入性別友善概念，並考量目前高齡化社會，面臨人口老化，打造友善公廁，針對年齡較大民眾推動改善公廁，於修繕公廁全面加設扶手，完善公廁設施設備。 3. 本縣目前列管公廁座數為785座。其中男廁280座佔35.67%，女廁286座佔	環境科技小組	持續列管

案號	決議重點	辦理情形	填報單位	管考建議
		36.43%，無障礙廁所124座佔15.80%，性別友善廁所共43座佔5.48%，男女混合廁所36座佔4.59%，親子廁所16座佔2.04%，將持續推動本縣公廁修繕，並請管理單位評估修繕時增設性別友善廁所。		
第7案 113-01-07	有關花蓮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之分工小組規劃案，請社會處研究並召開專案會議討論，確定後再頒布。	1. 本府為依循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六大項目，規劃六組分工小組深入各面向推動性別平等，查各縣市除直轄市首都台北市以外，皆以六分工小組進行推動。 2. 有關本府性平委員會分工小組規劃案，社會處擬於規劃設置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完成後，由性別平等辦公室邀請本府性別平等委員召開專案會議，確認分工小組工作、本府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工作重點及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衡量標準(性別平等業務考核指標)推動之規劃，以增進各局處落實性別主流化，推動各項性別平等政策措施。	社會處	持續列管

一、委員建議：

（一）第一案：

1. 張德勝委員：建議各委員會較難達成性別比例規定者，增聘內聘委員來達成性別比例三分之一之規定。
2. 王介言委員：部分委員會尚未將性別比例原則納入設置要點法規，建議持續列管追蹤，請人事處持續管考各局處委員會將性別比例原則納入設置要點，並將未納入要點之委員會訂定納入要點期限。
3. 林麗珊委員：彙整時間為11月，部分局處表示有新的資料，請人事處會後協助更新。

（二）第五案：

1. 林麗珊委員：本案在執行過程中，發現因為花蓮狹長的這樣的地形，有很多偏鄉的地方，其實是自己要自行開車去的，所以都沒有給予這種交通費的補助，對這些熱心奉獻的老師來講，我覺得是不太合理，後來詢問了負責核銷的單位會要求你要有交通費的話，一定要從這個 a 點到 b 點，然後有定點的這樣，我們在中央的一些核銷說我們其實可以抓1個範圍就可以了。當時我有提供相關的訊息給會後的主辦，才把交通費現在確定是列入。想詢問一下，這個500元的交通費是怎麼算出來的？

教育處回應：因人身安全小組是由學務管理科作為聯繫窗口，但業務承辦今天沒有出席會議，會後將會轉達。

2. 張德勝委員：建議教育處將交通費經費估算編列近計畫當中，並經主計處核准同意，解決講師及團隊交通費問題。

(三) 第六案：

1. 林麗珊委員：我們目前整個本縣，這個男女混合廁所就是過去比較老舊的廁所，沒有辦法分成男廁跟女廁所以他有混合廁所。那事實上，這種男女的混合廁所的概念應該應該也是現在我們所要提倡的性別友善廁所，所以有沒有可能把這個男女混合廁所在修繕的時候，先把男女混合廁所修繕為性別友善廁所，也能夠因應中央所提供的這個2.8億的經費，我們可以申請得到的話，我們優先來把它修繕為性別友善廁所，也或者是就把男女混合廁所，我們暫時把它的那個牌子改成為性別友善廁所，這樣子來增加性別友善廁所的這個所使用的這個量是不是會比較好一點。
2. 李雪菱委員：我覆議剛剛林委員的說法，並且也請教一下，親子廁所是男廁加小孩，還是女廁加小孩，這些不也是性別友善廁所嗎？所以我是想說性別友善廁所、男女的廁所跟親子廁所，以及剛剛提到的高齡者有扶手的這些功能，整個加起來其實都是性別友善廁所。那這樣子算起來就可以95多比例。
3. 環保局回應：環保局這邊來回應，剛剛林委員及李委員有特別提到是不是可以把男女混合廁所及親子廁所改成性別友善廁所，這部分其實規定是不可以的，因為性別友善廁所規定比較嚴格，但是我們可以做輔導。那剛剛也有提到，就是明年在環境部，有預算增加的情況，目前其實只有草案出來，確實的核定其實還沒有確定。環保局會再去請教環境部。委員還有提到就親子廁所這個部分花蓮縣的親子廁所是沒有特定分男加孩子或是女加孩子，就是

有兒童使用的坐墊，或是可能會有一些尿布台的設置，就會歸類為親子廁所。另外因性別友善的廁所，規定的比較嚴格，可能要具備安全性或是獨立性。這部分我們會再進一步確認，假設可以的話，那我們就進一步去做。

(四) 第七案：

1. 委員同意業務單位建議繼續列管。

主席裁示：

- 一、第2、3、4案同意解除列管。第1、5、6、7案繼續列管。

報告案三、本委員會各分工小組工作報告及紀錄等資料：略，詳見會議手冊。

報告案四、本委員會各分工小組跨局處亮點方案報告，略，詳見會議手冊。

(一) 公共參與小組：

1. 梁莉芳委員：

- (1) 其實農會跟工會兩個不同的單位其實都有提到那個性平教育，我覺得這個很重要，鼓勵工會跟農漁會辦理性平相關的課程，或者是演講、研討，但是我覺得1年1小時好少，而且1次1小時也很少。
- (2) 我覺得現在大家對於性平相關課程內涵的想像其實有些時候都滿侷限的，那可能很多時候可能就是因為在加上這幾年，一些重大的社會議題或者是事件比較多，像是職場性騷擾的議題我覺得很重要。
- (3) 另外有些工會可能是以女性的會員為多數，特別是在那種高度性別化的職業裡面的工會，我覺得

大家會需要，或者是先關心的性別議題，都不太一樣，有沒有可能就是在跟這些農漁會或者是工會團體的承辦人員進行溝通的時候，可以打開他們對於性別議題的想像？另外多元性別的議題也很重要，這部分也比較少被提起，希望縣府的承辦人員提供可以邀請的講師名單，講師部分除了大專院校外，有很多民間團體或是 NGO 單位，其實他們都有一直都有在做，就是性別教育的倡議或者是宣傳，我覺得也蠻適合的。

2. 伍維婷委員：

- (1) 我們過往這個跨局處的亮點計畫，應該都是主責的局處要負責報告，公共參與主責的局處，好像沒有報告，然後是交由兩個提案的局處報告，沒有達到跨局處的期待。因此跨局處計畫的報告應該要由主責局處報告。
- (2) 目前聽到是我們這個農漁會很努力，工會也很努力但是我們公共參與組不是只有農漁會跟工會，其他縣市都有在做的是我們縣府內部的女性高階主管的培育，那我們人事處應該是主責這個部分。所以所謂的跨局處應該是縣府的女性主管的培育、農漁會的女性主管的培育、工會女性主管的培育，應該要有一個跨局處的做法。比如我們要有共同的領導力女性領導力的培訓課程，當然你在農漁會、工會，或者是在縣府的內部你的女性領導力的課程內容設計不一樣，但是我們都一樣給女性領導力的培訓。
- (3) 另外，我們要針對不管是企業內部、農漁會內部、工會內部，我覺得公共參與小組應該不是只有這3個局處，但是今天聽起來只有讓兩個局處在報告。公共參與小組是關於女性公共參與，應該是更多的

局處一起投入。那除了女性領導力的培訓，第二個部分要培養男性的性別平等意識、主管的性別意識，讓他們在選任的時候能夠優先選任女性，條件相同的時候優先選任女性。

(4)最後，大家都可以學習像農業處的做法非常好，他有一個「暫行特別措施」，公共參與小組應該要一起提出一些暫行特別措施。還是要回到跨局處的概念是什麼，今天公共參與組的報告，其實是沒有跨局處的概念。

3. 人事處回應：

女性領導力培力在府內都有做，但是沒有分性別，委員的建議我們在跨局處這部分再討論一下。

4. 曾梅玲委員：

漁會的部分幾乎在會員裡面，連女生會員比例都非常少，這部分請農業處稍微說明一下。

5. 農業處回應：

農業處報告，措施只有針對農會的原因是因為主要縣府針對農委會的部分，希望透過考核的機制，用這個加分的誘因來影響他們內部。在考核的行政作業流程，農業部在訂定農會的考核基準裡面，有配一個一定比例給縣市政府可以酌以加分的部分，但是漁業署在針對漁會的考核的部分，他是全部由漁業署訂，縣市政府只是針對漁業署所訂出來的基準去檢視。記得在上一次大會的時候委員有建議，雖然漁會縣府沒有可以做評分，但是也可以行文向漁業署建議，這一次因為最近12月初的時候，因為農漁會改選即將要到了，有碰到漁業署的長官，有口頭跟他們報告過，因為最近改選真的非常忙，所以我們縣府到目前為止是還沒有行文這個建議。所以各位委員會看到在考核的基準，提到的都是農會，並沒有提到漁會。那另外，

剛剛也有委員提到可以鼓勵女性加入這個產銷班，這部分因為農村土地的繼承多半是以男性為主，農會有選舉權跟被選舉權，正會員可以參與選舉，但是正會員有一個要件，是必須要有持有一分地以上的土地，那這個土地通常都在男性手上。另外，全國統一適用的農會法，有規定一個戶裡面只能一個正會員，不能有第二個正會員，農業部他訂定這樣的規定，會產生壓縮的女性加入正會員的問題。女性當然可以加入產銷班，但是加入產銷班，一樣無法取得正會員資格，沒有農地就無法入會，沒有辦法入正會員，就不能去參選這些候選人。漁會的部分，規定要實際從事漁業，實際從事的女性就相對比例是偏低，所以為什麼我們在推行上真的遇到很多的困難。再來就是在大家會一直疑問說為什麼理監事會員代表都是男性，我們一直希望能夠提高，但是因為從最根本的因應中央訂定的法規的標準以外，還有選舉涉及地方派系的問題，再來因為選舉四年一次，選舉結果出來以後沒有辦法立即的去做改善，這四年就要背負著這個結果，直要到下一屆的改選，我們才能試著去突破。不過農業處有開始要求不管是內部員工的教育訓練，或者是人事評議小組，或者是內部主管的比例已經開始列入考核。希望能夠在114年能夠看到一點點的成果。

6. 張德勝委員：

(1)我也給一些建議，399頁有百分比很好，但是建議也提供數字，就是數字然後括號百分比，會有更多的資訊呈現。問題分析的部分，本來還有農漁會，但是後來就只剩下農會，我覺得可以做一點說明否則就看報告的人，會想說怎麼到後面漁會就不見了。

(2)再來，因為這是公共參與小組整體的計劃報告，建

議在時間期程上，盡量讓農會跟工会的計畫時間是一樣的，比如說405頁農會是從今年的1月1號到105年12月31日，但是在工会這邊就只寫到12月底。我會建議有兩部分，第一部分是，113年從1月1號到現在12月完成了哪一部分，另一部分是114到115的預期效益。

(3)另外也回應剛剛委員的建議，一小時的訓練太短，114、115年建議增加訓練時數。

(4)以及漁會部分，雖然女性很少，但是在男性的部分能不能增加「鼓勵女性擔任領導者教育訓練」，這些性別的課程這個部分我覺得都是可以努力的方向。

(二) 福利促進小組：

1. 林麗珊委員：請大家翻開414頁，本縣112年原住民的勞動人人口計有42,815人，420頁的巴嗲賣行動車，這個策略整個年度是不是只有3月17日、3月30日、8月24日、8月25日，以及預計要出車的日子是11月30日12月1日跟12月7日呢？419頁執行的成效裡面寫到受益的只有20人，會覺得好像沒有達到發揮到很大的效益。
2. 曾梅玲委員：關於巴嗲賣出車的部分，其實只有呈現大型活動出車的時間點，實際上這台車在中南區相關的那個慶典豐年祭都有出車，所以可能在他們呈現出車的頻率比較是針對大型的活動。
3. 社會處回應：首先數據的部分，是引用全國以及花蓮縣的數據，我們實施的計畫以及策略是比較聚焦比較小，那這部分我們也會回去再檢討。人數方面是以行動車計畫跟參訪的部分，來呈現計畫的執行的成果以及受益的人次，如果將我們有實際在培力婦女團體以及部落婦女的人次一定不只這些，只是

想說比較聚焦呈現跨局處的人次，跨局處合作部分的受益人次的話就會比較少一點，那這部分我們會回去想說那我們要怎麼去調整我們的跨局處的計畫。至於出車的部分，確實婦女團體自己就有在其他的場合出車，我們列上去是指有跟局處合作的場次。跨局處計畫及成果的規劃，我們依據考核主要列的簡報大綱，其實是要報告階段性的成果，因為其實我們大家會在第一次大會報告計畫，第二次大會報告成果，所以才會以成果的面向作為主要報告的推進。那至於下一階段的話，明年不論是性別平等辦公室或是幕僚局處，還會再規劃要不要再次確定各分工作小組要規劃什麼樣更貼近我們花蓮的性別議題的這個跨局處的措施。委員剛剛提到的性別地景其實就是跟我們女路其實也蠻相關的，我們也會列入這個提案之一作為考量。

（三）教育文化小組：

1. 林麗珊委員：

- （1） 這個計畫名稱其實很漂亮，原鄉母語文化的教育並且是性別議題的覺察，但是在430頁執行成果，男性12人次，不是12人，12人次裡面有可能同1個人來了12次，所以到底是12個人還是12人次。女性109人次，而且就在7月份，1個月全部辦理完畢，4個場次。然後431頁右邊的這1張照片沒有看到觀眾，430頁的右邊，照片中椅子上沒有看到這個觀眾，所以在做這個亮點計畫的時候我們應該用小錢來發揮最大的效益，而不是花大錢，只做個小小的成果。
- （2） 其實教育處可以做的事情真的很多，目前全台灣兒童的性剝削現在非常的嚴重。光是在台北市就發生了3件。前幾天南投棒球教練對男童性

侵有31個人，全台灣被性侵的比例那個16至18歲以上，高達67%，那女性受害人高達92%，男性加害人高達80%，而且逐年在上升當中。所以如果我們從事公務的工作，能夠著重在現在發生的問題真正去落實，把錢花在刀口上，對於那個公共資金的運用上，可以發揮到更大的效益，以上提供參考也謝謝大家的努力。

（四）環境科技小組：

1. 林麗珊委員：

- （1）召開大會之前，都會先進行分工小組的討論，應該先在分組的討論中，先把問題做補強或修改，再到大會，就不用花費那麼多時間還在細節討論。像剛剛的人身安全小組，小組討論的內容他們都已經有更新上去，也做了調整，我想這是一個很好的示範。另外我也參加了環境科技小組在我們分組討論當中我也提了三點，但是很抱歉我沒有在簡報裡面看到修正或補強。
- （2）在分工小組會議當中有提出三點，第一點是，我們在公共廁所裡面，為了要因應所謂的「月經貧窮」月經貧窮其實教育部在去年的8月1日開始，針對全國的國高中的孩子們，只要是家裡比較貧困的都會給予補助，那我們在公共廁所裡面擺衛生棉的意義是不大的，而且這個衛生棉我們怎麼去看他有沒有發霉了，到最後我覺得這個是有點浪費這個錢。
- （3）第二點，性別友善廁所跟混合廁所我在上一次也提到過這兩個，名稱要把它做一個統合。那剛剛我在問的時候同仁回應性別友善廁所的定義比較嚴格，同仁可能要了解一下，性別友善廁所設立原來的目的就是不要被做性別檢查，因為當我是

男跨女的時候，我要選擇什麼廁所會被性別檢查，甚至會被性別霸凌，所以只要有一個廁所，她貼上一個性別友善廁所，我可以進到裡面很安全。如果我們的混合廁所裡面，我沒有看過廁所裡面是什麼樣的情況，在外面的貼一個性別友善廁所的話，就可以先從改掉混合廁所，如果經費不足就先把 logo 換掉，因為代表我們的概念有到，只是經費不夠。

- (4) 第三點，哺乳室的部分，現在全國「父母共同撫育哺育」這個概念不斷的在被推廣，因為現在孩子生得少，所以中央的政策裡面也希望男性能夠參與帶孩子育兒，所以我們在公共場所設立的哺乳室裡面，哺乳室當初的設定，就是給女性一個隱蔽的空間要哺乳，但是現在中央他已經傾向個哺乳室轉變成是育兒室的概念，育兒室的概念就是給有哺乳的需求的媽媽們有一個隱蔽的空間，不被看到這個隱私但是也給爸爸們可以進到育兒室的空間更換尿布餵奶、用那個奶瓶的餵奶，這個是對男性的一個友善的表現方式，那我希望就是能夠把一些中央現在在推行的概念，也能夠放到我們花蓮來。

2. 環保局回應：上次我們在環境科技小組開會的時候，林委員有提到，關於就是性別友善廁所跟男女統合廁所這個區別，我們在簡報上有做註解但是比較小一點，就是我們有標示說男女廁在這廁所裡面可能僅有坐式或是蹲式，是沒有男女分別的，在門口外面只會標示他就是一般的廁所，後續環保局再做相關計畫的時候，也會鼓勵業管單位先針對男女混合的廁所先進行修繕成性別友善廁所。關於就是哺乳室的這個部分，哺乳室其實不算是我們列管的部分，還有衛生

棉這個部分的話，我們可能就是之後簡報後續在做小組討論的時候，會再做相關內容的修正。

主席裁示：各分工小組請依據委員建議修正。

報告案五、各分工小組報告 CEDAW 國家報告檢討及策進作為情形，略，詳見會議手冊。

(一) 伍維婷委員建議：

1. 我看了大家寫的 CEDAW 策進作為，目前大家寫的其實沒有符合考核指標的要求，考核指標關於 CEDAW 有8分的分數。哪裡沒有符合呢？第一個，考核要求是要在地特色的策進作為，有一些局處直接是寫說，因為性工法的修法所以你們搭配中央法令修法做一些修改，這不是在地特色，因為中央修法，地方都要配合修法所以這個不能夠算是依照 CEDAW 的策進作為。
2. 第2個，考核指標希望大家能夠非常清楚的講出問題在哪裡，就是希望你提出統計數字，所以有些局處寫「性騷擾防治」那性騷擾目前處理的案件有多少？經過調整改善之後，是希望提升性騷擾的通報率？還是希望怎麼樣，這樣才是策進作為。所以所有的撰寫都必須要有統計數字，然後要說你要怎麼改變

主席裁示：各分工小組請依據委員建議修正。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主計處研提「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113至114年度撰寫性別分析獎勵計畫(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主計處)

說明：

- 一、依據113年08月27日113年第1次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依本次會議決議版本送機關首長核定

張德勝委員建議：實施期間應該是計畫通過後才實施，所以建

議多增加欄位「分析資料期間」為113年及114年。

決議：實施期程改為通過後即日起到114年12月31日，照案通過。

提案二：花蓮縣政府各機關(單位)114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主計處)

說明：

- 一、依據115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評審項目衡量標準表二、(三)辦理。
- 二、112年性別預算為30億3,773萬3,000元，執行數為28億7,175萬1,000元，整體執行率達94.54%。另有關性別平等年度執行結果，112年度性別預算計畫或業務項目數計121項，達成年度預期成果之項目數計110項，達成率為90.91%。
- 三、114年度花蓮縣性別預算數為41億164萬6,000元，較113年度35億1,660萬1,000元，增加5億8,504萬5,000元，約增16.64%。整體說明如後附。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有關「花蓮縣政府113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

- 一、依據115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評審項目衡量標準表第2組之一、基本項目(三)性別主流化計畫制定及執行成效應提報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並公告於網站。
- 二、檢附「花蓮縣政府113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1份供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性別主流化訓練課程學習地圖及本府114年至115年性別平等訓練地圖草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公共參與小組人事處)

說明：

- 一、檢陳「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性別主流化訓練課程學習地圖草案」及「花蓮縣政府114年至115年性別平等訓練地圖草案」各1份。

伍維婷委員建議：昨天有開了性別主流化小組會議，我那時候也有提，就是目前人事處規劃的114年課程內容，在初階還有進階的線上課程是看不出差異，就是針對公務人員、針對性別業務承辦人、針對主管人員，都沒有差異性的規劃。在主流化會議上已經請人事處重新規劃，這邊還沒有看到更新的內容。課程內容完全長得一模一樣就看不出來針對不同類別對象有什麼樣的差異性，就麻煩再做修正。

決議：請人事處依照委員建議修正。

提案五：鼓勵縣府各處參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每年舉辦的「標竿學習案例甄選暨推廣實施計畫」(提案單位：林麗珊委員)

說明：

- 一、發掘政府施政適合公務人員學習與分享之關鍵議題或創新作法，藉由標竿學習模式，收集並選拔各主管機關績效卓著之行政個案，據以發展標竿學習教案，及辦理觀摩與教學活動，發揮知識分享及擴散效應，精進行政效能。
- 二、由各主管機關擇優薦送具標竿學習價值之施政案例，並以薦送1案為限，獲得薦送即給予獎勵，如獲選為人事行政總處標竿教案，有獎座和獎金。辦理期程每年2-4月，相關資訊大約4月第3週會寄至縣府，或上網參考自101年開始各年度辦理情形與獲獎單位：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標竿論壇」

<https://www.hrd.gov.tw/1122/2140/4586/Nodelist>

三、經查本府曾於104年度「市民報馬仔客服系統-報馬仔案件補救措施」榮獲優選；105年度「花蓮縣空氣污染等陳情案件快速查處管制計畫」榮獲佳作；106年度「翻轉『廢棄』觀念—利用閒置空間，結合文化，誕生『蝴蝶』的萬榮鄉馬太鞍部落資源回收小站」榮獲優選。

四、建議114年度可以薦送性平會人身安全小組的「網路世代守護兒少預防策略亮點計畫」參與競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有關「花蓮縣114年婦女福利年度施政計畫草案」，
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

- 一、依據113-114年社會福利績效婦女福利及家庭組考核指標-二、辦理婦女福利服務(二)運用婦女實證研究資料推動婦女福利政策，並經當年度性平會決議通過。
- 二、檢附「花蓮縣114年婦女福利年度施政計畫草案」1份供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有關「花蓮縣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14-115年)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

- 一、依據115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辦理。
- 二、檢附「花蓮縣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14-115年)草案」1份供參。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7:27)